

关于辽宁省 2019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29日在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霍步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年初省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决议有关部署，扎实推进“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做好减税降费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切实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促进了全省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8.2 亿元，增长 3.4%。其中：税收收入 1052.5 亿元，下降 0.5%；非税收入 385.7 亿元，增

长 15.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7.5 亿元，增长 7.4%。

省本级（含沈抚新区，口径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6 亿元，增长 5.9%。其中：税收收入 12.3 亿元，增长 13%；非税收入 38.3 亿元，增长 3.8%。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1 亿元，下降 15%，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养老保险风险基金垫高基数等因素影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569.5 亿元，增长 59.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4.8 亿元，增长 70.4%，主要是部分地区土地出让面积增加带动土地出让收入增长较多。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89 亿元，增长 24.2%。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44.3 亿元，增长 24.5%。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7 亿元，增长 29.2%。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9 亿元，增长 1.8 倍，主要是沈抚新区安排土地开发和征地补偿支出等因素影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7 亿元，增长 2.3 倍，主要是部分地区经营权转让收入入库等因素影响。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4 亿元，下降 4.2%。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 亿元，下降 32.3%，主要是去年同期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9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收回以前年度补助资金，冲减当年支出的影响。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69.4 亿元，增长 13.7%。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90.4 亿元，增长 11%。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3 亿元，增长 4.5%。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1.8 亿元，增长 7.6%。

(二) 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 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完成序时任务目标。今年以来，全省经济延续了稳中有进、总体向好的发展态势，为财政收入增收奠定了良好基础。1-6 月份，全省财政收入完成预算的 51.6%，快于序时进度 1.6 个百分点，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全省财政收入增速居全国第 13 位，比上年同期前移 2 位。

2. 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减负效果明显。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税部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用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收入的加法。上半年全省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0.5%，比上年同期回落 12.2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税收同比增长 0.5% 和 -2.2%，分别比上年同期回落 22.3 和 10.1 个百分点。

3. 第二产业税收居主导地位，石化、冶金及装备制造行业是重要支撑。上半年，第二产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 51.1%，占比高于上年同期 0.7 个百分点。三大支柱行业石化、冶金及装备制造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 34.2%，高于上年同期 2.1 个百分点；受减税影响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但均实现了正增长；三行业税收增量拉高了税收增速 1.9 个百分点，减少了税收降幅。

4. 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7.4%，高于上年同期 0.8 个百分点。

民生支出占比达 75.9%，高于 2018 年度 2 个百分点。较强的支出强度体现了省委省政府贯彻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推进辽宁振兴的坚定决心。

(三) 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税收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重点行业税收贡献减弱。上半年，除减税政策影响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下降及基建投资下降等也给税收增长带来影响，全省税收增速（-0.5%）低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 2.3 个百分点。从重点行业看，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仅增长 2.6%，建筑业、房地产业、汽车制造业税收分别下降 1.3%、4% 和 4.1%，比上年同期回落 62.8、13.1、16.5 和 20.8 个百分点。

2. 非税收入占比回升，财政收入结构有待优化。上半年，全省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6.8%，高于上年同期 2.9 个百分点。全省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15.8%，高于上年同期 10.5 个百分点；对财政收入增长贡献 3.8 个百分点，高于税收贡献 4.2 个百分点。

3. 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支出进度有待加快。受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全省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而“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保养养老金发放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加剧了财政收支矛盾，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与此同时，全省财政支出增速低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 3.4 个百分点，财政支出进度低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 1.1 个百分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拉动经济增长作用有待增强。

二、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有关工作情况

按照省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顶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于国家已明确的减税政策，严格落实不打折扣；对于国家授权省级调控的减税降费政策，均按照最高减免限额贯彻落实，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纳税人负担。上半年新增减税规模 246.8 亿元，降低了企业生产和经营成本，增强了实体经济活力。

社保费率一步降至 16%。从 5 月 1 日起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一步到位降至 16%；从 7 月 1 日起，按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初步测算，全年减轻企业和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负担 109.1 亿元。

(二) 聚焦重点任务，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防范养老金支付风险。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缺口省市分担机制，省财政承担各市基金当期缺口的 60%部分，积极争取中央调剂金补助，减轻养老金发放压力。

防范债务风险。加强债务统计监测预警，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处置存量，超额完成上半年化债任务。完善政府合法举债融资机制，新增债券实施项目库管理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制度，在国家核定限额内依法适度举债。

防范基层运行风险。加大转移支付下沉力度，重点向“三保”支出保障困难地区倾斜。严格规范和清理暂付款项，累计消化128.3亿元，完成当年消化任务的61.5%。开展县区“三保”支出核查工作，建立“点对点”调度、“定期报告+重点关注”等工作机制。2018年以前拖欠工资制定了消化方案，2018年以来的工资全部兑现。

支持脱贫攻坚。完善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筹措专项扶贫资金21.1亿元，其中：省本级安排10亿元，比上年增长42.8%。严格执行“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攻坚标准，保持相关扶贫政策稳定，减少和防止返贫现象。

支持污染防治攻坚。省财政安排25.2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11亿元，支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筑牢绿色屏障。安排14.4亿元，落实生态补偿政策。

(三) 支持城乡协调发展，推动构建区域新格局。

支持五大区域发展。省财政安排5.2亿元，支持落实区域奖励政策。安排资金6.9亿元，支持沿海经济带建设。安排10亿元，支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安排7亿元，支持实施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战略。2018-2020年省财政每年统筹整合10亿元，设立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设立3亿元专项资金，支持“飞地经济”发展。

支持乡村振兴。制定《关于财政支持深入实施乡村战略的意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兑现各乡镇省级增量返还资金14.6亿元，落实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激励政策。安排9.5亿元，设立扶持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奖补资金和扶持乡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21.9 亿元，支持完成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1526.6 公里，以及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等。

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省财政安排 99.4 亿元，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农田建设和畜牧渔业发展等。安排 40 亿元，支持水利、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等。安排 6.8 亿元，扩大粮食作物农业大灾保险试点范围，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累计担保 24.6 亿元，为 3600 多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服务，有效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支持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省财政安排资金 55.5 亿元，支持中小河流治理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功发行八批次地方政府债券共 741.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3.2 亿元，重点支持农林水利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

(四) 支持改革与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

支持科技创新。省财政安排 7.6 亿元，利用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先进制造、医疗卫生等领域。制定科技成果和技术转移奖励细则，提高科技和科研资金使用绩效。安排 1.7 亿元，继续支持建设沈阳材料国家研究中心等，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省财政安排 2.2 亿元，支持稳妥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安排 2.6 亿元，推动有效化解中央下放煤炭有色金属资源枯竭矿山破产遗留问题。加强培训和实地指导，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维修改造等。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省财政安排 2.7 亿元，用于担保再担保体系风险补偿。推动担保集团完成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签约，获得 2019 年授信额度 50 亿元。通过辽宁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支持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完善资金支持政策，对民营企业申请境外专利等予以补助。

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清理偿还政府欠款工作，上半年全省累计偿还政府欠款 43.1 亿元，提升政府诚信度。安排省级人才专项资金 5 亿元，重点用于“兴辽英才”等人才引进和培养所需资金，支持待遇留人、事业留人。支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安全稳定生产生活环境。

(五) 支持保障重点民生，持续增进百姓福祉。

支持教育和文化事业发展。省财政安排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1.7 亿元，用于贫困县中小学食堂（伙房）建设和维修改造，以及 4 个贫困县中小学春季学期伙食补助。安排 0.8 亿元，对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安排 58.5 亿元，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等教育转型，落实各类教育资助政策。安排 7 亿元，支持文化惠民和群众体育工程、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等，促进文化融合发展。

支持就业和医疗工作。省财政安排 24.7 亿元，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促进稳定就业。制定《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完善医疗卫生投入政策。安排 83.5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继续推动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

新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安排 34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均等化，公立医院改革等。

支持落实社保政策。安排 51.1 亿元，保障全省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5%、7%，城市特困和农村集中、分散救助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平均分别提高 5%、7%。支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平均上调 133 元、166 元左右。安排 64.1 亿元，加大城乡医疗救助力度，落实退役军人等涉军人员待遇等。安排 6.1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

(六) 加强管理与服务，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做好开源节流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已争取中央转移支付 1940.3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41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6%。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对结转两年以上、无需继续使用的结余资金一律调减收回。坚持厉行节约，在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 5% 的基础上，力争压减幅度达到 10%，其中“三公”经费支出压减 3%。

加强监督和信息化管理。完善省市两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助力人大有效开展政府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建立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新机制，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开展预决算公开数据核查、惠农补贴“一卡通”专项治理等，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推进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省市两级试点部门全部上线运行。推进财政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提升财政数字化保障水平。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为指导，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 主动担当，积极应对减税降费政策影响。

积极实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大督查和监督力度，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获得感。坚持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原则，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压减支出政策，节约资金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进一步争取中央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二) 防范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加快构建债务风险事前干预和事后应急处置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落实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省市分担机制，加强基金收支管理，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督促县级财政部门落实保障责任，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三) 强化管理，提升预算执行能力和水平。

做好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逐步建成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推进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等各项改革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财政监督，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继续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相关工作，防范

财政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

(四) 服务大局，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支持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和民营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投资引导基金等支持引导作用，引领社会资本投向重点发展领域。合理划分科技、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支持完善高校“双一流”建设体系。落实好各项社保待遇指标工作。推动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半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我们将继续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推进“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助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